

2021 年度镇康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镇康县 2021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11256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上级回归执行正常转移支付制度，并增加我县补助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9256 万元，增长 13.7%，占转移支付比重为 99.05%；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96 万元，下降 77.9%，占转移支付比重为 0.9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与上年一致，占转移支付比重为 0.01%，具体明细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1. 返还性收入 701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646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88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30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745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53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07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944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397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47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1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7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6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0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94 万

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4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09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度镇康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9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度镇康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